**告全体债权人书**

**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0年12月17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下称“越美商贸城公司”）的申请作出了（2020）浙0681破申246号《决定书》，受理越美商贸城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由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越美商贸城公司预重整阶段管理人。

越美商贸城公司为诸暨商贸城核心项目—物流轻纺城项目（又称“越美商贸轻纺城”）的项目建设开发单位。因为其他企业提供较多担保，受担保链债务危机冲击，越美商贸轻纺城项目资产及企业账户被轮番查封，项目资产无法销售或抵押融资而财务困难，各债权人对越美商贸城公司也信心下降，又要求越美商贸城公司尽快清偿债务，越美商贸城公司经营及项目开发因此陷入恶性循环。

前述僵局出现后，越美商贸城公司想方设法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尝试通过资产债务重组的方式，尽力满足各债权人所提偿债要求。但无论何种重组方案都有待债权人给予理解和支持，由债权人解除越美商贸轻纺城项目资产上的各种查封措施、消除企业对外融资的各项桎梏。进入2020年后，越美商贸城公司在反复核算资债规模、落实资产处置及融资方案的基础上，已初步确定债务重组方案。为创造与债权人良好的沟通平台，越美商贸城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预重整的方式，和各债权人共同落实债务重组方案，并于2020年10月和2020年11月底向诸暨市人民政府和诸暨市人民法院报告要求进行预重整。

预重整机制结合了庭外重组和破产重整两种制度的各自优点，是当前市场化、法治化解决债务与经营困境企业的创新性制度安排。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对越美商贸城公司预重整要求高度重视，成立了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领导小组帮助推动。诸暨市人民法院也认为越美商贸城公司虽暂时陷入困境，但仍有良好发展潜力，因此决定受理以支持越美商贸城公司进行预重整。

各位债权人，为加快越美商贸城公司预重整债务重组协商进程，希能积极配合管理人工作，尽快完成债权申报；管理人也将在工作组、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及越美商贸城公司的配合下，尽快确定预重整方案提交各债权人进行审议，尽快完成越美商贸城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任务。

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